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內容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以考慮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24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份」)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並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ii)股本削減之進賬約38.54百萬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將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及(iii)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使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需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舉措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	180,713,900 (99.999336%)	1,200 (0.000664%)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四分三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605,819,448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表決反對特別決議案。股東毋須就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